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10-011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姜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黎明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总资产 (元)	1,054,397,278.33	917,035,009.70	1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614,609,798.18	600,337,880.90	2.38%
股本 (股)	163,020,000.00	163,02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77	3.68	2.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670,107,578.48	315,540,233.96	1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271,917.28	-8,739,183.72	26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5,991,304.84	53,108,092.85	-280.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9	0.33	-278.7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5	28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5	2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5%	-1.57%	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3%	-1.68%	4.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026.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9,365.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65
所得税影响额	193,737.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6,775.08
合计	-1,111,368.62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82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何凡	2,7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帼珍	188,786	人民币普通股
赖翠玉	185,960	人民币普通股
苏岭泉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翁友华	1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凤国	138,442	人民币普通股
峰吉荣	128,116	人民币普通股
朱长江	125,901	人民币普通股
王奔东	125,73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27%，主要是公司规模增长，且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92.00%，主要是公司规模及原料价格上升所致。
-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05.32%，主要是融资规模增加及银票贴现利率同比上涨所致。
- 4.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07%，主要是上年同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5.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57.04%，主要系季度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期货（铜）合约持仓浮亏所致。
- 6.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77.44%：主要是营业收入上升幅度大于营业成本上升幅度所致；
-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99.94%，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精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按照税收政策，收到财政返还的增值税所致。
- 8.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58.80%，主要原因：①公司产销量、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规模效益明显。②控股子公司芜湖精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到增值税返还 806 万元。
- 9.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92%，主要是利润增长以及递延所得税影响所致。
- 10.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74.47%，主要是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销售回笼款减少所致。
- 1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141.77%，主要是公司信用期内正常赊销资金占用增加所致。
- 1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52.39%，主要系本年募投项目预付的设备款订购款所致。
- 1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09.84%，主要是因套期保值需要追加期货保证金所致。
- 14.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11.21%，主要系报本期公司产销规模增长、产品及原料价格上升，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所致。
- 15.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减少 75.03%，主要是本期末未缴增值税下降所致。
- 16.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56.53%，主要是报告期增加履约保证金所致。
- 17.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余额较期初增加 114.13%，主要是贷款规模上升所致。
- 18.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减少 53.21%，主要是报告期末抵消存货未实现利润与年初相比增加所致。

19.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80.75%，主要是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及信用期内正常赊销资金占用增加所致。

20.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473.73%，主要是本期募投项目投入及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21.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29.16%，主要是因为本期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增加贷款规模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股份限售承诺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何凡	1、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何凡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另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按承诺事项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姜纯、王言宏、何凡、宋杏春、谢友华	1、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发起人股东王言宏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3、何凡、宋杏春、谢友华等 3 名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	按承诺事项履行

		进行转让。另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何凡	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凡先生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追加承诺称：自申报离任后六个月至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按承诺事项履行

3.4 对 201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元

201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 以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130%。	
2009 年 1-6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37,393.0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产品结构不断调整，产品自身盈利能力提升； 2、产销规模扩大，市场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